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第 145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以及(b)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530/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包括：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4a6f9849758d4d47b0ffa6592958447d.html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b) 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珠三角九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人才目录，并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74079.html

海关监管

4. 《拱北海关关于香港、澳门机动车入出内地监管办法（试行）》

拱北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布上述《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车辆所有人应当在车辆进入内地前，凭内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车辆备案登记手续。海关备案登记有效期与内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一致；以及(b) 海关备案登记手续办结后，车辆方可暂时入出内地。车辆本身或其所有权、机动车牌证等需要变更、注销的，车辆所有人应在向内地政府主管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前，将车辆驶离内地、返回港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fQiXvW3icFNG6l0lCoNuBg>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促进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

《措施》旨在充分吸纳高校毕业生宝贵人才资源，稳就业促创业，助力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措施，涵盖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提高招聘实效、激发人力资源机构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技能就业能力、提供暖心就业服务、强化就业兜底帮扶及做好就业宣传引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6/t20230615_6187760.htm

6.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州地区以及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工作、创业的非广州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依据本办法领取广州市人才绿卡。人才绿卡分为 A 卡、B 卡；(b) 六类人才可以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A 卡，包括：经广州市评选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具有一定国（境）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等；以及(c) 人才绿卡 A 卡持卡人可享受待遇，包括：持卡人为国（境）外人员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非广州市户籍内地居民可享受广州市

户籍居民待遇购买住房用以自住，国（境）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 1 套住房用以自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059204.html

中小企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的具体支持对象包括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服务机构；(b) 资助项目采用事后资助，奖励，补贴等支持方式；以及(c) 明确扶持对象、标准及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66705.html

科技与数字

8. 《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是打造万亿级核心产业增加值数字经济高地，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以及(b) 重点任务有 20 项，包括建设一个一体协同的城市级数字孪生底座、构建不少于十类数据相融合的孪生数据底板、上线承载超百个场景、超千项指标的多跨协同数字孪生应用、打造信创驱动、数字赋能的万亿级核心产业增加值数字经济高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90/content/post_10671778.html

9. 《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包括：(a) 本措施主要支持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等四大业态发展，重点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文化装备以及数字创意新型业态，加快培育高水平产业集群，巩固相关领域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技术研发及应用、数字创意产品（服务）开发、重大平台和项目建设等，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产业空间、人才培养、金融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b)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抢占元宇宙技术国际制高点，支持申报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际（行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c) 明确各类型资助及资助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9/content/post_10647318.html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2023 年修改版）〉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b)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共四类优惠政策；(c)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技术咨询合同五种类型技术合同可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以及(d) 明确登记类别、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0635072.html

1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数字福州国际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3 年数字福州国际品牌建设工作要点》。《要点》旨在统筹协调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发展，为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坚实的数字支撑。其中，罗列 6 个方面 44 项工作任务，涵盖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夯实数字福州基础底座、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数字福州建设“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及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ywgz_2587/xxhjsgz/202306/t20230616_4621832.htm

外贸

12.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培育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作目标重点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综服企业”），支持综服企业开展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保等综合服务；以及(b) 由广州市结合实际情况推荐企业，经省有关部门联合评估，确定为三类进行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外贸综合服务成长型企业、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073739.html

1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进福建省智能建造发展，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建造技术在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占比 20%，推动建筑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培育不少于 20 家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35%以上。其中，罗列 4 个方面共 13 项具体内容，涵盖推行“系统代脑”、推动“机器代工”、推动“工厂代替现场”及强化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jzsc/202306/t20230614_6187020.htm

1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修订）》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办法（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受理但尚未完成的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但按照原规定更有利于申请人的除外。主要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b) 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有不少于 3 名经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专业人士，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的条件；(c) 专业机构资质备案有效期与其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的有效期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五年。备案期满前 90 日内应申请续期。专业机构的备案条件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香港承建商类专业机构安全生产备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且不得超过其获得的资质证书备案有效期；以及(d) 明确专业机构备案申请时

应当提供的相应材料，香港承建商类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执业，还需办理安全生产备案，备案申请应提供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68/post_10668572.html#2351

盲盒

15.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规范指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盲盒经营，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所称盲盒经营，是指经营者在合法经营范围内，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范围而不告知商品确定型号、款式或者服务内容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实体店、自动贩卖机等形式，以消费者随机抽取的方式销售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模式；以及(b) 以盲盒形式销售或者提供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取得许可后开展相关经营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3/art_e2facd76a7fb4e90b03912cffb5e7d53.html

文化

16.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办法》共 5 章，旨在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文旅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旅经济市场主体，提升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内容涵盖总则、申报与命名、示范与支持、管理与监督及附则。《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02fggzzhgfxwj/202306/t20230616_6188377.htm

教育

17. 《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日前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关键能力，形成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为主体、职业本科为引领的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推进职普融通，创新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b) 形成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的新格局。围绕六大产业集群，由设区市政府牵头，在产业园区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对接十大重点行业，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向工业园区集聚，提升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c) 打造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在区内高校建设技术创新学院，在东盟国家共建现代工匠学院，构建专、本、硕、博贯通培养，中外学位联授的国际化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中国—东盟产教发展智库，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搭建中国—东盟产教融合数字化平台，擦亮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特色品牌；及(d) 健全部区共建、区域联动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机制。建立部区协调机制，创新广西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重点支持高地和产教集聚融合平台建设。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gxyw/t16641342.shtml>

其他

18. 《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

商务部于2023年6月9日发布上述《工作清单（2023-2025年）》，在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中的重点工

作涉及到 10 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b) 推进“大湾区组合港”“湾区一港通”建设，打造以南沙港、蛇口港为枢纽的一体化通关物流信息平台；以及(c)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建设跨境贸易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6/20230603417508.shtml>

1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全省各类企业持续推进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内容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创建内容、创建标准、健全创建评价机制、完善创建激励措施及工作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06/t20230620_6189971.htm

20. 《南沙科学城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上述《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南沙科学城核心功能区，集聚一批顶尖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探索取得重要进展，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建成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水平产教融合功能显著提升，粤港澳创新创业合作取得重要进展；(b) 支持港澳高校科研院所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按国家规定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争取“人才”类签注政策试点，优化内地科研人员赴港澳商务签注管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以及(c) 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建设粤港澳科技创新园，提升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服务能力，推动建设一批粤港澳合作创新创业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71700.html

21.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数据产权登记、登记申请人、登记主体的定义；(b) 数据产权登记以一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为登记单位，每个登记单位拥有唯一的登记编号；以及(c) 明确数据产权登记的各种类型、申请各类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90/content/post_10671783.html

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旨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将市场主体获得感作为主要评价标准，以更大的格局、更高的站位巩固提升外循环层级，增强内循环动力。其中，提出打造三方面优势及强化四方面机制，前者涵盖推进重点领域改进提升和集成创新、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及强化区域先行先试；后者涉及强化营商环境全链条创新机制、建立营商环境指标双牵头机制、构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机制及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监测机制。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306/t20230621_2769523.htm

23.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以及(b) 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鼓励具有经营者集中需求的经营 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 者；建议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 亿元的经营 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11a011a679274bf0bc4f0b05954d5e15.html

24.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以及(b) 明确了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926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5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31,885.2	-0.7%	83,102.9
2.1 出口	21,274.6	+4.8%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3,663.9	-0.5%	10,340.7
2.2 进口	10,610.6	-10.2%	29,779.5

(*为 2023 年 1-3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5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12,061.86	+1.7%	53,109.85	8,034.8	+7.2%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2,875.1	+53.2%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961.53	+28.6%	2,009.5
云南	6,852.16	+4.8%	28,954.20	1,028.6	-10.5%	3,342.3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调整两个驻内地办事处的服务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将调整两个驻内地办事处的分工安排：原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服务范围的云南省，由今年 7 月 1 日起将改为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届时，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将包括四川、重庆、陕西、贵州、云南、西藏和青海；而驻粤办的服务范围则包括广东、福建、广西和海南。有关安排有助整合相关办事处的资源，更好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西部地区的发展机遇，以及为当地港人港企提供更佳支援服务。

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联络：

驻粤办

电话号码：(8620) 3891 1220

电邮地址：general@gdeto.gov.hk

驻成都办

电话号码：(8628) 8208 6660

电邮地址：general@cdeto.gov.hk

- **「港车北上」注意事项：在内地驾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应该如何处理？**

如果交通事故涉及人员伤亡，首先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同时向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警（拨打 122 或者 110 电话），并保护现场。因抢救受伤人员确需变动现场的，应采取拍照、录影等方式固定现场原貌，以便交警部门正确划分事故责任。然后及时通知承保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查勘。

如果发生较大财产损失，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警，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影等方式保存现场，然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查勘。

如果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采取拍照或者录影等方式固定现场原貌后，应当先撤离现场，不得妨碍交通，然后再就损失自行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交警部门报告并同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快处快赔。

了解更多在内地遇上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可参阅：

<https://mp.weixin.qq.com/s/LrPdfDIbt8qAgwxnpepNIQ>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7-19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活动的举办或会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2月24日至10月8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年3月9日至10月9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rchleslieexhibition.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3月19日至11月18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年5月3日至9月4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年5月6日至9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obigscreen.html
2023年7月4日至5日	纽约爱乐乐团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Programme/tc/music/programs_1519.html
2023年7月8日至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音乐会 香港中乐团—我们的Cantopo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rcantopop.html
2023年7月8日至8月19日	国际儿童及青少年电影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5/18/P2023051700434.htm
2023年7月14日至8月13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7月15日16日	亚洲青少年柔道公开赛(香港)2023	中国香港柔道总会	https://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_slist/mqme_prog/major.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About-Book-Fair/Fair-Details.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休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2023年7月20日	第四届香港出版双年奖	Hong Kong Publishing Professionals Society	https://www.hkpba.org/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男人四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0.html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异度空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1.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8月17日至1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茶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2023年8月17日至19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贸易)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公众)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家品·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omedelights.hktdc.com
2023年8月17日至21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健生活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eautyexpo.hktdc.com
2023年8月27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倩女幽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2.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